

## 桃園市 111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書

※申請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。

申請人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			
	身分證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(與學生之關係)：_____			
	住宅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		
學生資料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就讀學校	_____國中/高中/高職			
	身分證號				_____年級_____班		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		區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		區				
	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	上課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每星期( )				
申請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順位(中低、低收入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順位(一般生)		補助金額	新臺幣 仟 佰 元整				
申請人切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11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請領經查屬實者，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；學生參加補習課程必全程完成補習課程，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者，情節重大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，特此具結無訛。(閱畢請打勾)							
	申請人：_____		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校方檢核欄位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附件一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習證明書(附件二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附件三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			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。 ※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寄送學生清冊 Excel(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)			
市府審查欄位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送達日期 年 月 日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應附文件」備齊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學生確實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補習班補習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 順位，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仟 佰 元整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							
	承辦人：		科長：		局長：			

## 補習證明書

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
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     萬 仟 佰 拾 元  
整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（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）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補習班名稱： 請填寫補習班名稱及蓋章

補習班地址：

補習班電話：

負 責 人： 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 二、繳納費用請填寫開立收據加總之金額。

※補習學費收據日期應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之期間

※收據應載明 1.學生姓名 2.上課期間 3.補習班名稱 4.補習班印章  
(本表「補習證明書」及「繳費收據正本」皆須蓋補習班印章)

(補習學費收據正本-黏貼處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# 領 據

茲領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111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計畫」計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(大寫)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(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), 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, 若有塗改請重開領據。

※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者 8,000 元; 其他者 5,000 元, 若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, 以實際支付金額為限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帳戶名稱):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本領據請填寫實際入帳者資料

※請務必提供正確之金融帳戶資料(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申請人)※

帳 戶 名 稱 : \_\_\_\_\_

(1) 郵政存簿儲金: 局號  --  帳號

(2) 金融機構名稱: \_\_\_\_\_ 銀行(庫) \_\_\_\_\_ 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:  分支代號:

帳號:  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(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-黏貼處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